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013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THIRD QUARTERLY REPORT 2013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3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非凡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的40,300,000港元飆升至今年的83,000,000港元，增幅為42,700,000港元或106.0%，表現令人鼓舞。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其若干籃球聯賽及於馬來西亞舉行的二零一三年李寧羽毛球世界聯合會蘇迪曼盃連同於廣州舉行的王老吉二零一三年世界羽毛球錦標賽的商業推廣權錄得收益所帶動。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生產的預製混凝土產品及經玻璃纖維加固的混凝土裝飾品的生產及市場推廣亦為收益大幅增加作出貢獻。回顧期內的毛利為1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出租位於中國瀋陽之工業廠房所產生租金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亦錄得其他收入及利潤達86,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20,1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就李寧有限公司（「李寧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31）上市），按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其中條件規限下，向李寧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公開發售本金額3.5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李寧公開發售」）（有關李寧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擔任其中一包銷商而確認的已收包銷佣金費13,000,000港元所致。此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其於收購體育業務分部時賣方作出的溢利保證（「溢利保證」）錄得衍生財務資產公允值利潤5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00,000港元）。溢利保證詳情載於「溢利保證」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達19,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2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3,4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就回顧期內籃球聯賽及羽毛球錦標賽產生的開支所致。本期間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行政開支」）達8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300,000港元）。行政開支項下之非現金項目達30,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購股權開支、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減值以及固定資產的折舊等。撇除該等主要非現金項目，回顧期內的行政開支達5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3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因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值自該等衍生財務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變動而錄得虧損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衍生財務負債乃與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李寧公司約25.23%股權（「收購事項」）而可能發行之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或然代價有關。或然代價於報告期日期的公允值乃參考就編製本報告而言的本公司上市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而釐定。公允值變動主要乃因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股價較報告期初股價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李寧公司被視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載條文，據此，其獲准計入聯營公司業績之應佔部份乃根據不同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計算得出。於回顧期內，根據經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進行的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調整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業績，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達16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33,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21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之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167,500,000港元及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值虧損60,000,000港元連同其他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258,300,000港元的綜合負面影響所致，而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重大虧損乃由於本集團的綠色能源商譽減值155,4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6,400,000港元連同其他非現金項目造成185,400,000港元之綜合負面影響所致。倘並無該等重大非現金負面影響，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應錄得溢利淨額2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在相同基準下為虧損淨額27,800,000港元）。

分部

體育

體育分部持續其經營業務，其包括體育人才管理、體育及運動相關諮詢以及項目製作以及安排體育競賽。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一系列將於中國及海外舉行的世界級羽毛球錦標賽的商業推廣權。其中一項錦標賽李寧羽毛球世界聯合會蘇迪曼杯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功舉辦，有30個成員國協會參賽。王老吉二零一三年世界羽毛球錦標賽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約400名代表五大洲的世界頂尖球手參與競逐世界冠軍殊榮。除羽毛球方面外，本集團亦在中國取得若干籃球聯賽（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CUBA）、中國大學生籃球超級聯賽（CUBS）、中國高中籃球聯賽（CHBL）及中國初中籃球聯賽（CJBL））的商業推廣權。上述商業推廣權產生收益合共50,500,000港元，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整體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期內，本集團再度舉辦的體育與娛樂相結合項目，即「非凡之旅」已移師澳門。該項目包括中國國家跳水隊及若干中港兩地藝人，並獲得巨大成功。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體育分部產生收益6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收益增長兩倍以上。收益激增主要受前述籃球聯賽及羽毛球錦標賽的商業推廣權以及在澳門舉辦「非凡之旅」錄得收益所帶動。儘管收益強勁增長，惟本分部仍錄得經營虧損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於本分部作出的持續投資，以取得、增強及發展體育資源。然而，本集團的實施策略旨在根據本分部及本集團於李寧公司的投資打造綜合平台，以透過利用體育資源增長而創造協同效益及取得跨界利益。本集團致力繼續發掘本業務分部的商業價值。

體育社區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本分部的主要業務是向租戶出租位於中國瀋陽的工業廠房，以生產預製混凝土產品。租賃協議於臨近二零一二年年底終止。本分部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自行生產及銷售有關預製混凝土產品及經玻璃纖維加固的混凝土裝飾製品。有關業務營運產生的收益總額為18,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租賃經營產生的收益為7,600,000港元。本分部錄得經營虧損1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從租賃經營向製造經營的轉型期間令收益跌至最低。隨著訂立多份產品供應合約，本集團預期收益會繼續增加，而於掌握生產技術及精簡工作流程後，管理層預期能夠達到較低成本，繼而於日後提高本分部的溢利能力。此外，憑藉當地政府升級環保營建技術的意向，本集團預期本分部的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管理層亦期望該等營建技術可為體育社區開發的圓滿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會計劃繼續在中國不同城市物色有利可圖的社區發展機會。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持續推進及體育產業持續商業化，董事會對中國體育社區的中長期發展滿懷信心。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及探索該等城市多宗具有巨大增長前景的潛在項目的可行性，旨在投資及涉足中國體育社區的商業發展。利用現有體育人才及體育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分部的預期擴充將會產生協同效益，並為股東帶來長期效益。

綠色能源

於回顧期內，綠色能源分部仍在進行內部重組。本集團正與潛在買家進行磋商，以出售其於中國中山附屬公司之權益。於本報告日期，磋商尚在進行中。於本期間，本分部產生收益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分部錄得經營虧損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00,000港元）。

存款抵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9,100,000港元）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5,000,000元作抵押。

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收購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3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根據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之賣方（「賣方」）向本公司保證，於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保證期（「溢利保證期」）內，目標集團之綜合應佔除稅後純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不少於3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倘於溢利保證期內某個財政年度未能達致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補償差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目標集團日常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應佔除稅後純利較溢利保證差額約為39,700,000港元。賣方已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差額及已悉數收到有關款項。

重大交易

回顧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現金認購價每股0.50港元發行480,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佔本公司經相關發行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0%），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完成。相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李寧公司宣佈李寧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建議就李寧公開發售項下可換股證券接納保證配額及申請認購超額配額，以及本集團與李寧公司就李寧公開發售（李寧公開發售詳情載於由李寧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包銷協議。根據上述情況，本集團已(i)承諾認購本金額約46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即本集團於李寧公開發售之所有保證配額；及(ii)包銷本金額不超過約744,700,000港元，不論為本集團於李寧公開發售下或根據有條件包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會擔任其中一名包銷商以包銷李寧公開發售下將予發行之所有可換股證券之60%（不包括由本集團及李寧公司兩名機構股東承諾將申請認購之合共本金額約627,4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且未計及李寧公司其他股東可接納及超額申請認購之任何保證配額））下包銷承諾進行超額申請認購可換股證券。

李寧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除配發其保證配額約133,187,000份可換股證券外，已根據超額申請額外配發約13,572,000份可換股證券。本集團就擔任李寧公開發售其中一名包銷商而收取包銷費約18,6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包銷費入賬列作其他收入。本集團分佔來自此交易的溢利僅將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權益部份入賬。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訂立契據（「契據」），以推前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李寧公司約25.23%股權而發行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的時間表。契據之簽立及履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通過。將發行的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將分類為權益，而目前已確認的有關衍生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其影響將根據於契據生效時的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計算。本公司將須評估是否有任何及多少已承諾可換股債券可能於未來註銷及按其公允值確認相應衍生財務資產（如有）。該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允值之隨後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比較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40,594	24,063	82,982	40,315
銷售成本		(30,599)	(12,925)	(66,851)	(17,299)
毛利		9,995	11,138	16,131	23,016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4	35,066	7,911	86,254	20,0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82)	(7,034)	(19,566)	(16,15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4,793)	(13,661)	(89,733)	(89,325)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24,000)	-	(60,000)	-
商譽減值		-	-	-	(155,433)
財務成本		(36)	(17)	(52)	(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5	(21,842)	-	(167,468)	-
除稅前虧損	6	(50,992)	(1,663)	(234,434)	(217,868)
所得稅	7	218	909	1,007	4,692
期內虧損		(50,774)	(754)	(233,427)	(213,1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扣除所得稅(無)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99)	-	(139)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761	1,818	74,759	(42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扣除所得稅（無）	24,562	1,818	74,620	(42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6,212)	1,064	(158,807)	(213,60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0,711)	(727)	(233,167)	(213,161)
非控股權益	(63)	(27)	(260)	(15)
	(50,774)	(754)	(233,427)	(213,17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164)	1,067	(158,568)	(213,590)
非控股權益	(48)	(3)	(239)	(15)
	(26,212)	1,064	(158,807)	(213,60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02)	(3.91)	(5.59)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體育人才管理及市場推廣及提供體育諮詢服務；
- 開發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金升值；建材之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開發體育社區以及提供諮詢及分包服務；及
- 節能空調系統及熱水器設備之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

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涵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之體育相關鞋類、服飾、器材及配件之品牌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

2. 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於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以是否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為基準分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本集團已對此等簡明綜合業績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之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內作出大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制訂廣泛之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收入	23,901	15,015	54,122	15,015
體育人才管理收入	1,254	5,244	8,344	13,602
銷售建材	13,811	-	18,572	-
租金總收入	203	2,431	480	7,567
諮詢服務收入	-	287	-	868
銷售空調及通風系統及空氣清新機	1,425	1,086	1,464	3,263
	40,594	24,063	82,982	40,31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30	4,157	5,669	14,347
已收包銷佣金費	-	-	12,961	-
其他	202	74	202	232
	3,532	4,231	18,832	14,579
利潤淨額				
衍生財務資產公允價值利潤	26,171	-	54,143	5,49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潤	-	-	3,823	-
匯兌利潤淨額	5,332	3,680	8,963	24
其他	31	-	493	-
	31,534	3,680	67,422	5,515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35,066	7,911	86,254	20,094

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乃以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為基準及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作出調整。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載之條文，據此，其獲准計入聯營公司不同結算日期(但有關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賬目為基準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3,156	1,459	17,183	2,732
所提供服務成本	17,443	11,466	49,668	14,567
折舊	1,861	1,026	4,664	3,0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8	39	196	1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71	3,637	4,026	11,66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2,312	1,885	6,331	5,3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100	10,527	35,858	35,37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2,509	(9,725)	14,626	2,68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53	842	2,685	2,384
	26,362	1,644	53,169	40,443
商譽減值	-	-	-	155,43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	6,419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	-	172
遞延稅項抵免	218	909	1,007	4,520
	218	909	1,007	4,692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遞延稅項抵免乃指本集團期內解除之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款項乃來自與二零一零年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公允值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聯營公司應佔稅項抵免攤分為12,6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計入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50,711)	(727)	(233,167)	(213,16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076,394,726	3,816,371,957*	5,960,350,770	3,816,371,95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0.84)	(0.02)*	(3.91)	(5.59)*

* 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二年之股份合併

就攤薄影響而言，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或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永久性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資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64,804	955,480	52,503	8,216	1,281	(1,671)	(705,134)	3,175,479
期內虧損	-	-	-	-	-	-	(233,167)	(233,1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4,738	-	-	-	74,73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139)	-	-	-	(13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74,599	-	-	(233,167)	(158,568)
發行股份	216,000	-	-	-	-	-	-	216,000
股份發行開支	(324)	-	-	-	-	-	-	(32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22,113	-	-	-	-	22,113
沒收購股權	-	-	(3,380)	-	-	-	3,380	-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4,156	-	-	-	-	4,15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3,080,480	955,480	75,392	82,815	1,281	(1,671)	(934,921)	3,258,85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56,863	-	61,102	6,520	-	-	(435,438)	1,889,047
期內虧損	-	-	-	-	-	-	(213,161)	(213,16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29)	-	-	-	(42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29)	-	-	(213,161)	(213,59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1,671)	-	(1,67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3,470	-	-	-	-	3,470
沒收購股權	-	-	(1,158)	-	-	-	1,158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256,863	-	63,414	6,091	-	(1,671)	(647,441)	1,677,256

9. 儲備(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永久性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資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080,480	955,480	56,747	58,268	1,281	(1,671)	(886,774)	3,263,811
期內虧損	-	-	-	-	-	-	(50,711)	(50,7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4,746	-	-	-	24,74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199)	-	-	-	(19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4,547	-	-	(50,711)	(26,16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9,292	-	-	-	-	19,292
沒收購股權	-	-	(2,564)	-	-	-	2,564	-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1,917	-	-	-	-	1,91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3,080,480	955,480	75,392	82,815	1,281	(1,671)	(934,921)	3,258,85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256,863	-	74,250	4,297	-	(1,671)	(647,824)	1,685,915
期內虧損	-	-	-	-	-	-	(727)	(72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794	-	-	-	1,79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794	-	-	(727)	1,067
沒收購股權	-	-	(1,110)	-	-	-	1,110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9,726)	-	-	-	-	(9,72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256,863	-	63,414	6,091	-	(1,671)	(647,441)	1,677,256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訂立契據(「契據」)，以推前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李寧公司約25.23%股權而發行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的時間表。契據之簽立及履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批准。將發行的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將分類為權益，而目前已確認的有關衍生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其財務影響將根據於契據生效時的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計算。本公司將須評估是否有任何及多少已承諾可換股債券可能於未來註銷及按其公允值確認相應衍生財務資產(如有)。該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允值之隨後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⁴⁾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權益性質		所持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寧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	8,212,443,151 ⁽¹⁾	-			
		-	-	6,000,000	8,218,443,151	135.25%	
陳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487,669	-	74,000,000	95,487,669	1.57%	
李春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95,669	-	66,000,000	75,995,669	1.25%	
陳進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25%	
李麒麟先生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6,080,022,769 ⁽²⁾	-	-			
		-	-	6,000,000	6,086,022,769	100.16%	
馬詠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8,200,000	8,200,000	0.13%	
陳志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8,200,000	8,200,000	0.13%	
連宗正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6,000,000	6,000,000	0.10%	
吳守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	8,200,000	11,600,000	0.19%	

附註：

1. 李寧先生透過以下於Lead Ahead Limited (「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Dragon City」)分別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8,212,443,151股股份之權益：
 - (a) 2,132,420,382股股份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
 - (b) Victory Mind Assets擁有2,328,582,769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Victory Mind Assets所持有之1,280,022,769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協議(「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契據(「契據」)，因本公司可能向Victory Mind Assets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1,048,560,000股股份。Victory Mind Assets分別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Ace Leader」)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 (「Jumbo Top」)擁有57%及38%。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 (「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寧先生為該信託之信託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上述2,3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 Assets及Ace Leader各自之董事；及
 - (c) Dragon City擁有3,751,44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Dragon Cit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400,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收購協議及契據，因本公司可能向Dragon Cit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351,440,000股股份。Dragon City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3,751,440,000股股份權益，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Cititrust」)及Cititrust作為獨立信託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李寧先生為持有Dragon City 60%權益之股東及單位信託之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等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2. 見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項下之附註1(p)及附註1(q)。
3. 就股份購回計劃而言，李寧先生亦被視為於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李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李寧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備案日期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中1,807,85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佔李寧有限公司股權約0.13%)擁有權益。
4. 此即本公司向董事各自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之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李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12,443,151 ⁽¹⁾	135.15%
Lead Ahead ⁽²⁾	實益擁有人	2,132,420,382	35.09%
Victory Mind Assets ⁽³⁾	實益擁有人	2,328,582,769	38.32%
Ace Leader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8,582,769	38.32%
Jumbo To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8,582,769	38.32%
TMF ⁽³⁾	受託人	2,328,582,769	38.32%
Dragon City ⁽⁴⁾	受託人	3,751,440,000	61.74%
Cititrust ⁽⁴⁾	受託人	3,751,440,000	61.74%
其他人士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⁵⁾	投資經理	505,000,000	8.31%
劉央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5,000,000	8.31%
馬志成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0 ⁽⁶⁾	9.22%

附註：

1. 李進先生透過以下於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分別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8,212,443,151股股份之權益：

(a) 2,132,420,382股股份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 (b) Victory Mind Assets擁有2,328,582,769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Victory Mind Assets所持有之1,280,022,769股股份及(ii)根據收購協議及契據，因本公司可能向Victory Mind Assets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1,048,560,000股股份。Victory Mind Assets分別由Ace Leader及Jumbo Top擁有57%及38%。Jumbo Top全部股份由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進先生為該信託之信託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上述2,3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麒麟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因此亦被視為於上述2,3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亦為Victory Mind Assets及Jumbo Top各自之董事；及
- (c) Dragon City擁有3,751,44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Dragon Cit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400,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收購協議及契據，因本公司可能向Dragon Cit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351,440,000股股份。上述3,751,44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而擁有權益，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作為獨立信託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李麒麟先生為上述其中一個獨立信託之受益人，因此亦被視為於上述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之40%的股份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上述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2. 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
3. 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b)及上文附註1(b)。為免生疑問及重複計算，謹請留意Ace Leader、Jumbo Top及TMF被視為於Victory Mind Assets所擁有權益之2,3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c)及上文附註1(c)。Cititrust被視為於Dragon City所擁有權益之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AIMI」)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IM」)各自於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IMHK」)於5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CH」)為AIMI、AIM及AIMHK之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於AIMI、AIM及AIMHK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央女士為ACH之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於ACH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央女士為ACH之董事。另外，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 (「RAMC」)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央女士作為RAMC之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於RAMC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馬志成於500,000,000股股份及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業務夥伴或代表或對本集團成就有所貢獻之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經考慮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及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後，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變動載於下文：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九月三十日結餘	
董事						
李寧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	6,000,000	-	-	6,000,000 ⁽³⁾
陳寧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	-	6,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2,000,000	-	-	(4,000,000)	8,000,000 ⁽²⁾
李春陽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	60,000,000	-	-	60,000,000 ⁽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	-	6,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2,000,000	-	-	(4,000,000)	8,000,000 ⁽²⁾
陳進思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	52,000,000	-	-	52,000,000 ⁽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	15,000,000	-	-	15,000,000 ⁽⁴⁾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	6,000,000	-	-	6,000,000 ⁽⁴⁾
馬詠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800,000	-	-	(600,000)	1,200,000 ⁽²⁾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	6,000,000	-	-	6,000,000 ⁽³⁾
陳志宏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800,000	-	-	(600,000)	1,200,000 ⁽²⁾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	6,000,000	-	-	6,000,000 ⁽³⁾
連宗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	6,000,000	-	-	6,000,000 ⁽⁴⁾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800,000	-	-	(600,000)	1,200,000 ⁽²⁾
吳守基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	6,000,000	-	-	6,000,000 ⁽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800,000	-	-	(600,000)	1,200,000 ⁽²⁾
李華倫 ⁽⁵⁾⁽⁶⁾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¹⁾	-	(1,000,000)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800,000 ⁽²⁾	-	(1,200,000)	(600,000)	-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李進 ⁽⁶⁾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¹⁾	-	(1,000,000)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800,000 ⁽⁵⁾	-	(1,800,000)	-	-
葉蔚堃 ⁽⁶⁾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¹⁾	-	(1,000,000)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800,000 ⁽⁵⁾	-	(1,800,000)	-	-
		52,800,000	163,000,000	(7,800,000)	(10,400,000)	197,6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3,400,000	-	-	-	3,400,000 ⁽⁷⁾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7,960,000	-	-	-	7,960,000 ⁽⁸⁾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30,990,000	-	(1,090,000)	(4,499,998)	25,400,002 ⁽⁹⁾
合計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	103,200,000	-	-	103,200,000 ⁽¹⁰⁾
		42,350,000	103,200,000	(1,090,000)	(4,499,998)	139,960,002
其他承授人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2,400,000	-	-	-	2,400,000 ⁽¹¹⁾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24,400,000	-	-	(4,400,000)	20,000,000 ⁽¹²⁾
合計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	114,500,000	-	-	114,500,000 ⁽¹³⁾
		26,800,000	114,500,000	-	(4,400,000)	136,900,000
		121,950,000	380,700,000	(8,890,000)	(19,299,998)	474,460,002

附註：

- (1)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五年內行使，惟須分別於授出之日起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按歸屬時間分批各歸屬三分之一。
- (2)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兩年內行使，惟須分別於授出之日、授出之日起第一週年及授出之日起第二週年按歸屬時間分批各歸屬三分之一，第一批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失效。
- (3)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三年內行使，惟須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按歸屬時間分批各歸屬四分之一。

- (4)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三年內行使，惟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按歸屬時間分批各歸屬三分之一。
- (5)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兩年內行使，惟須分別於授出之日、授出之日起第一週年及授出之日起第二週年按歸屬時間分批各歸屬三分之一。
- (6) (i) 葉澍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 李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 (iii) 李華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 (7)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1,133,333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1,133,333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1,133,334份購股權。
- (8)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1,52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1,52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1,520,000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十九年九月五日之2,200,000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之1,200,000份購股權。
- (9) 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4,529,998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8,496,666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8,496,669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5,166,667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4,300,000份購股權。於期內若干購股權註銷及失效後，本附註(i)、(ii)、(iii)及(iv)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削減至0份、8,266,666份、8,066,669份及4,766,667份，而本附註(v)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保持不變。
- (10)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24,3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26,3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26,300,000份購股權；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十九年七月一日之26,300,000份購股權。
- (11)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8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8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800,000份購股權。
- (12) 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4,4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0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4,800,000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3,200,000份購股權。本附註(i)項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失效，而本附註(ii)、(iii)、(iv)及(v)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保持不變。

(13)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26,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29,5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29,500,000份購股權；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29,500,000份購股權。

(14) 購股權之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3.90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4.15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75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50

(15)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380,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緊接授出上述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4250港元。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獲行使。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訂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連宗正先生及吳守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詠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 (營運總裁)

李春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李麒麟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連宗正先生

吳守基先生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THIRD QUARTERLY
REPORT 2013**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013第三季度業績報告